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有關2014年報的附加資料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提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的2014年報(「年報」)而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接獲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提出的兩項疑問，董事會欣然提供新交所所要求的附加資料。

新交所疑問1：

根據二零一二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指引第11.3項，「董事會亦應於公司年報內就是否已獲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財務總監」)保證提出意見…」。本公司應當澄清為何只獲行政總裁保證而非獲財務總監保證(或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相當於財務總監的同等職位)。

本公司的回應：

是的，董事會已獲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相當於財務總監的同等職位)保證財務記錄已妥善保存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新交所疑問2：

根據二零一二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第9.3項原則，「本公司列出至少五名薪酬達250,000新加坡元的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或行政總裁)的姓名及披露其薪酬金額。公司僅需列出適用範圍。公司應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透過基本薪金／固定薪金、非定額或工作表現收入／花紅、實物福利、獲授股份認購權、以股份支付的報酬及獎勵，以及其他長期獎勵。」

本公司的回應：

二零一四年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三名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千美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費用	1,188
工作表現獎勵項目	114
強積金及其他定額供款	56
	1,358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千美元
189,164美元(1)至378,327美元(1)	4
189,164美元(2)以下	1
	5

(1) 相等於250,000新加坡元至500,000新加坡元

(2) 相等於250,000新加坡元

董事會認為，由於僱員酬金金額屬於敏感機密資料，詳細披露五名最高薪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金額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作出相關披露會令本集團於與競爭對手競爭時處於不利的地位，此舉亦可能會對本集團僱員之間現存的團體工作凝聚力和士氣造成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偉連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偉連(*副主席*)
鄭永耀
吳漢鐘

非執行董事：
張國榮(*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忠德
梁海明
鍾偉昌

* *僅供識別*